

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、鉴定管理规定(摘要)

Regulations on Currency Identification, Counterfeit Currency Collec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Xiamen Bank Co., Ltd. (Abstract)

假币收缴

经办人员在办理现金业务过程中,一旦发现疑似假币,应在监控及被收缴人可视范围内,通知复核人员前来复核,复核人员务必注意鉴别操作的规范性,须亲手拿起假币鉴别,通过看、摸、听或测等方式鉴别确认。确认假币无误后,将假币贴近玻璃柜台并告知被收缴人鉴定结果、确认假币冠字号码,解释假币特征和收缴依据(如介绍真、假币中光变油墨面额数字、无色荧光油墨印刷图案等防伪特征的差异等),同时告知被收缴人申请鉴定权利。被收缴人不能接触假币。

经办、复核人员在监控及被收缴人视线范围内收缴并加盖蓝色“假币”印章:对假人民币纸币,分别在正面水印窗位置(竖向)和背面中间位置(横向)加盖“假币”印章;对假外币纸币及各种假硬币以统一格式的专用袋密封,封口处加盖“假币”印章,并在专用袋上标明币种、券别、面额、张(枚)数、冠字号码(如有)、经办人、复核人名章等细项。

经办人员向被收缴人出具《假币收缴凭证》,加盖假币收缴业务公章;提示被收缴人核对收缴凭证要素与假币实物,核对无误后交予被收缴人签字。

发现新版假币或者单笔收缴假币5张(枚,含)以上的,告知被收缴人必须出示身份证,身份证号码填列在凭证上。

假币鉴定

被收缴人对收缴单位收缴货币的真伪存有异议,可以自收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,持《假币收缴凭证》直接或者通过收缴单位向当地鉴定单位提出书面鉴定申请;被收缴人要求申请鉴定的,收缴单位应提供协助,告知鉴定单位名称、地点、鉴定申请材料或直接代其提交鉴定申请;收缴单位应按约定时间(收到鉴定单位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),将待鉴定货币送达鉴定单位。

经鉴定为真币的,对收缴的人民币纸币,由鉴定机构交收缴单位,按照面额兑换完整券退还被收缴人,收缴单位收回《假币收缴凭证》,盖有“假币”印章的人民币按不宜流通人民币处理;对收缴的外币纸币和各种硬币,由鉴定机构交收缴单位退还被收缴人,收缴单位收回《假币收缴凭证》。

经鉴定为假币的,对收缴的人民币纸币,由鉴定单位予以没收,向收缴单位和被收缴人开具《货币真伪鉴定书》和《假人民币没收收据》;对收缴的外币纸币和各种硬币,由鉴定单位将假币退回收缴单位依法收缴,并向收缴单位和被收缴人出具《货币真伪鉴定书》。

客服热线:400-858-8888

电子邮箱:4008588888@xmbankonline.com